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法规〔2017〕1649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11月23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0号印发，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7〕2012号）要求，

现就我省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发布媒介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为我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所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河北日报、河北工人报、河北经济日报不再作为发布媒介。

二、做好发布准备

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要抓紧完成平台对接、数据规范接口改造、信息录入工具软件研发等准备工作，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确保能够满足规范交互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要求，并实现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共享。同时，要做好与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的业务切换、运行衔接及后续保障，确保有关工作平稳过渡。

三、搞好制度衔接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改变了以纸质媒介为主的招标公告发布制度，今后将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布信息，并将信息发布范围由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扩大到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直接登录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登录依法建设运营并与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实现对

接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录入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并提交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核验发布。

四、切实加强监管

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托河北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管平台在线实施监管，坚决纠正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继续组织落实好《“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部署的各项任务，加快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和交易信息全面公开共享。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13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印发
